

重庆市渝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履行“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负责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关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3.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扶贫、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体育、福利、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4.负责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

5.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贯彻实施残疾人事业政策、规定和计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对有关领域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6.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协助交管部门办理下肢残疾人代步车证照。受政府委托，组织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开展劳动技能培训。

7.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协调司法机关、法律援助

中心依法维护残疾人的各种权益。

8.联系、指导各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开展残疾人事业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及“国际残疾人日”、“国际盲人节”、“国际聋人节”等活动。

9.调查掌握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状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工作报告和建议。

10.开展社区残疾人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残疾人联合会内设有综合科 1 个职能科室，下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渝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1 个。

本单位决算公开数据含下属事业单位渝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三）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时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849.50 万元，支出总计 1,849.50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5.71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较 2020 年新冠疫情形势可防可控，市级项目增加，拨付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增加。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849.50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445.71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拨付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9.50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849.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5.71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82.60 万元，占 9.9%；项目支出 1,666.90 万元，占 90.1%。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49.5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5.71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较 2020 年新冠疫情形势可防可控，市级项目增加，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5.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4.54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较 2020 年新冠疫情形势可防可控，市级项目增加，拨付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9.04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市级在年中追加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5.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4.54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较 2020 年新冠疫情形势可防可控，市级项目增加，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3.34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市级在年中追加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7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划拨到我单位的 2021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663.95 万元，占 99.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2.48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较 2020 年新冠疫情形势可防可控，市级项目增加，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5.34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 6.37 万元，占 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79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调入副处级行政编制人员 1 名及公开招录事业编制人员 2 名，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1 万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半年调入副处级行政编制人员 1 名及公开招录事业编制人员 2 名。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65.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67 万元，增长 217.3%，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增加相关经费；二是业务工作需要，办公费及委托业务费用等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73.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83 万元，下降 25.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拨付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本年支出 173.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83 万元，下降 25.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8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5 万元，下降 52.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54 万元，增长 819.4%，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公务出车频率增加，行驶里程数增加，车辆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车辆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2021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23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7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92 万元，增长 619.4%，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公务出车频率增加，行驶里程数增加，车辆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车辆维护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 0.6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残联到我区考察调研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8 万元，下降 79.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文件精神，严格管控公务接待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浙江省残联、市残联多次等单位到我区考察调研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 8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4.52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2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9 万元，增长 63.3%，主要原因是为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召开的部门各项工作的布置、推进、总结会等。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为提升我单位干部职工能力素质，开展工作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2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通信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67 万元，增长 217.3%，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增加相关经费；二是业务工作需要，办公费及委托业务费用等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1%。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电脑及平板。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会对部门整体和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1 项，涉及资金 1849.5 万元；部门自行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项目自评表以附件形式附后。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21年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无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总体来看，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存在个别指标未完成的情况。主要原因：一是辖区残疾人符合惠残政策条件且自愿申请的残疾人数有所下降。二是每年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人数跟实际享受惠残政策的服务人数有一定偏差。三是辖区残疾人户户分离情况严重，惠残助残政策宣传不到位。

下一步打算：一是开展精准调查，掌握了解残疾人实际需求；二是针对残疾人实际需求，合理制定绩效目标，确保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三是加强宣传力度，让广大残疾人掌握了解惠残政策。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

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511358。

附件：1.2021 年部门绩效自评表